

六、声明函及协议书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化市第一医院）的（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331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13720.7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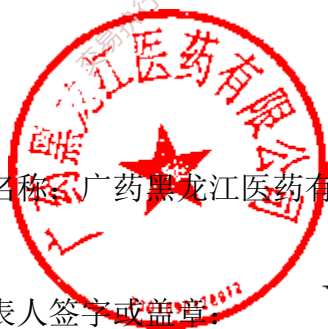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3月22日



2.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黑龙江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司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，参与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1201]ZYGCGK[20240001]）的投标。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：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3月22日



3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黑龙江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司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，参与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1201]ZYGC[GK]20240001）的投标。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：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3月22日



[231201]ZYGC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3-21 13:38:21
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4-03-21 13:38:21